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葉富華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發還扣押物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刑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650號)，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下稱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35號判決有罪，於同年9月2日確定，並於同年9月3日送執行，有上開判決及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參，是該案已脫離本院繫屬，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03號刑事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從辦理，聲請人應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按扣案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應發還予權利人。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是本案未經宣告沒收之扣物物應予發聲請人，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三、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前段固有明文。惟法院審理案件時，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雖應由審理法

01 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然依刑事訴訟法第14
02 2條規定意旨，倘案件業經判決確定，全案卷證既已移由檢
03 察官依法執行，則其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自應由執行檢
04 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
05 2號、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揭所聲請發還之扣押物，係其違反證券
07 交易法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35號)之扣押物，該案
08 業經原審法院於113年7月17日判決聲請人有期徒刑6月，檢
09 察官及聲請人均未提起上訴而於同年9月2日確定，並經原審
10 法院於翌日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等情，有上開原審
11 法院113年金簡字第235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2 錄表、原審法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各1份在卷可稽，則
13 該案件於原審法院為本件裁定前業已終結確定，脫離原審法
14 院繫屬，揆諸上開說明，關於該案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
15 原審即已無從加以調查、審酌。是聲請人向原審聲請發還扣
16 押物，原審以上開理由認其聲請並非適法，而裁定駁回其聲
17 請，於法並無不合。是聲請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展庚

22 法 官 郭鍵融

23 法 官 莊惠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再抗告

26 書記官 張如菁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